

##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证券代码: 603590 证券简称: 康辰药业 公告编号: 临 2020-06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资金总额：公司自有资金。

回购审议程序：本次回购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于2020年5月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于2020年5月25日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回购对象范围：用于员工持股计划。  
回购股份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

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回购价格：不超过45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做出本次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北京工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GL GLEE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除外)未来6个月内均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北京工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GL GLEE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未回北京公司问询，但根据其近期向公司提交的减持计划，其所持公司股份可能在回购期间内进行减持，已披露的减持计划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3月21日、2020年4月28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相关风险提示：  
1. 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区间，则存在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 若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环境等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作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员工持股计划须按照相关规定经相关有权机构批准后方可实施，存在因未获有权机构批准，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对象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启动未转让部分注销程序等风险；  
4. 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不予以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股份回购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回购”)，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公司于2020年5月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0年5月25日召开了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与用途  
由于受宏观经济环境和资本市场等综合因素影响，公司当前股价未能体现出公司的长期投资价值和良好的资产质量。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股价的认可，为充分维护公司及投资者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并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股份回购。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将完善员工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共享和风险共担机制，提高员工积极性和竞争力，实现股东、公司和员工利益的一致，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全力推动公司在新时期战略转型目标的实现。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四)回购期限  
1. 本次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触及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①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②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不予以实施，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公司股份。  
3. 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  
②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  
③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1,333,333股；2,666,667股；0.83-1.67；不低于6,000万元(含)且不超过12,000万元(含)；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6,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45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总数为1,333,333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83%；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12,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45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总数为2,666,667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1.67%。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内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后，注销本次回购的未使用资金部分，并就注销股份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的法律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5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做出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考虑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七)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和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45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666,667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1.67%。

1. 若本次回购资金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并锁定期，则公司总股本不会发生变化，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实施前		本次回购实施后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76,632,360	47.90	79,299,027	49.5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3,367,640	52.10	80,700,973	50.44
合计	160,000,000	100	160,000,000	100

2. 若本次回购股份未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导致全部被注销，则以此测算的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实施前		本次回购实施后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76,632,360	47.90	76,632,360	48.7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3,367,640	52.10	80,700,973	51.29
合计	160,000,000	100	157,333,333	1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九)本次回购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3,121,590,763.73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779,679,961.26元，货币资金余额为1,857,161,866.98元，资产负债率为10.95%，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12,000万元，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货币资金的比重分别为3.84%、4.32%和6.46%，占比均较小。

根据目前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结合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管理层认

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盈利能力和财务稳健性、债务履行能力及研发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回购股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实现股东、公司和员工利益的一致，促进公司持续发展。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拟回购公司股份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回购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决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2.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财务状况，有利于公司建立、健全长效激励机制，调动公司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提升对公司的价值认同，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3. 公司本次拟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回购，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稳健性、债务履行能力、盈利能力和资金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亦符合《公司法》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合理性、可行性。

4. 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自查，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也不存在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形。

除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王锡娟女士认购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董监高拟通过参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间接增持公司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唐志松先生在回购期间存在减持计划之外，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减持计划。届时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20年5月2日，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问询函，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经问询，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北京工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GL GLEE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除外)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均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北京工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GL GLEE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未回北京公司问询，但根据其近期向公司提交的减持计划，其所持公司股份可能在回购期间内进行减持，已披露的减持计划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3月21日、2020年4月28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回购方案履行的程序  
(一)回购程序履行情况  
根据相关法规，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专用账户名称如下：  
持有人名称：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3289383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二)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已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下一个交易日(2020年5月7日)和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5月18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于2020年5月14日、2020年5月22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三)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3日

##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证券代码: 603590 证券简称: 康辰药业 公告编号: 临 2020-06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0年5月25日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

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5元/股(含)，回购股份用于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交易日的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0年5月31日，公司尚未实施股份回购。  
公司将持续关注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3日

##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浙江嘉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嘉澳环保  
股票代码：60382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君润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及通讯地址：FLAT19/A 12/F KIU FU COMMERCIAL BLOC 300 LOCKHART ROAD WAN CHAI HK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二〇年六月二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简称“《15号准则》”)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嘉澳环保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公告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嘉澳环保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事项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第一节 释义  
一、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指 君润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君润国际：指 君润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嘉澳环保：指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本报告书：指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证监会：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上市规则)：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市规则)：指 《人民币

公司名称：指 君润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指 香港  
住所：指 FLAT19/A 12/F KIU FU COMMERCIAL BLOC 300 LOCKHART ROAD WAN CHAI HK  
注册资本：指 100,000港币  
注册编号：指 875544  
股权结构：指 黄瑞峰持有100%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性别：职务：国籍：长期居住地：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黄瑞峰 女 董事 中国 浙江杭州 是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公告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除嘉澳环保外，持有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002863.SZ)10.74%的股份。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自身经营发展需要而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二、持股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0年1月14日向嘉澳环保出具《关于减持浙江嘉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份的公告》，拟减持上市公司股份，上市公司已进行公告(详见嘉澳环保2020-005号公告)。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拟继续减持嘉澳环保股份且在未实施完毕期间没有增持公司股份的具体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相应的报告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2020年2月24日公告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嘉澳环保股份6,282,280股，占嘉澳环保总股本的8.5640%。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2020年2月27日至2020年6月1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及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嘉澳环保2,614,5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641%。

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1,147,428股，通过大宗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嘉澳环保1,467,100股。

三、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嘉澳环保总股本73,566,509股，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嘉澳环保3,667,752股，占其总股本的4.9999%。该部分股份不存在限售情况。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系统卖出嘉澳环保股份的情况如下：

时间	股份类型	交易方式	卖出数量(股)	价格区间(元)
2019年12月19日— 2019年12月20日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集中竞价	70,000	23.48-23.76
2020年1月23日— 2020年1月24日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大宗交易	1,466,600	24.1-24.7
2020年2月20日— 2020年3月19日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集中竞价	733,550	24.68-24.92
2020年4月20日— 2020年4月24日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大宗交易	1,467,100	23.00
2020年5月28日— 2020年6月1日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集中竞价	416,428	23.00-23.67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情况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要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君润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签名)：  
日期：2020年6月2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  
(三)本次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君润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此页无文字，仅为浙江嘉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附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君润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签名)：  
日期：2020年6月2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信息

上市公司名称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桐乡经济开发区
股票简称	嘉澳环保	股票代码	60382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君润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联系地址  
BLOC 300 LOCKHART ROAD WAN CHAI HK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是否因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系统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控制的非公开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大宗交易(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持股数量：6,282,280股  
持股比例：8.564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变动数量：2,614,528股  
变动比例：3.5641%  
变动后持股数量：3,667,752股  
持股比例：4.9999%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前六个月内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过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君润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签名)：  
日期：2020年6月2日

证券代码: 603822 股票简称: 嘉澳环保 编号: 2020-045  
债券代码: 113502 债券简称: 嘉澳转债  
转股代码: 191502 转股简称: 嘉澳转股

##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的股东减持到持股5%以下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君润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润国际”)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君润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香港  
公司注册资本：100,000港币  
公司注册地址：FLAT19/A 12/F KIU FU COMMERCIAL BLOC 300 LOCKHART ROAD WAN CHAI HK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本公司股东君润国际的通知，其在2020年2月27日至2020年6月1日期间，通过上

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及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减持2,614,5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641%。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1,147,428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1,467,100股。

三、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君润国际持有公司3,667,752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约为4.9999%。君润国际持股5%以上股东。(注：君润国际于2020年2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君润国际仍持有公司股份6,282,2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5640%)

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所涉后续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涉及披露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后续工作。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3日

证券代码: 600651 证券简称: \*ST 飞乐 编号: 临 2020-094

## 上海乐音音响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尚未开庭；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涉案的金额：人民币13,221,336.54万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鉴于本次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目前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影响。

近日，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亚明光电有限公司收到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发来的关于EVERLIGHT(BVI)CO., LTD.诉上海亚明光电有限公司、任中安、苏耀康、蒋茜、华钧、第三人上海亚明光电有限公司一案(案由：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一案的应诉通知书等相关文件，现将

该案件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1. 案件当事人：  
原告：EVERLIGHT(BVI)CO., LTD.  
被告一：上海亚明光电有限公司  
被告二：庄中安  
被告三：苏耀康  
被告四：蒋茜  
被告五：华钧  
第三人：上海亚明光电有限公司

2. 案件诉讼：尚未开庭  
3. 原告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一与被告三人返还款项(人民币)3,336,54元。  
(2)判令被告一与被告三人退还人民币13,221,336.54元。

(3)判令被告一向第三人支付资金占有期间的利息(以人民币13,221,336.54元为基数，按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自2016年12月29日计至实际还清之日)。  
(4)判令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对被告一前述2-3项债务向第三人承担连带责任。

(5)判令五被告承担本案的受理费等。  
原告被告：原告系在英属维尔京群岛登记设立的外国公司，被告一系中国公司，原告和被告一双方于2009年5月6日共同出资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即本案第三人上海亚明光电有限公司，原告和被告一各自持有合资公司50%股权。合资公司经营研发、生产、销售等以照明光源、灯具及其零配件，销售公司自产产品。

在原告和被告一双方协议和解并解除合资公司期间，被告一利用其掌控公司证照、印章和账户之便利，通过与合资公司签订《订购合同》向合资公司供应

LED照明产品方式向合资公司账户划走人民币13,221,336.54元，其行为严重侵犯了合资公司的合法权益。

被告二任中安、被告三苏耀康、被告四蒋茜、被告五华钧系涉案《订购合同》和划款行为的策划者、参与者、经办人、审批人和决策者，其四人应对被告一侵犯合资公司合法权益的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因此，原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提起诉讼请求法院支持原告的诉讼请求。

二、诉讼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影响  
鉴于本次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目前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或后期利润的影响，本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相关案件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乐音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3日

证券代码: 600651 证券简称: \*ST 飞乐 编号: 临 2020-095

## 上海乐音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应诉通知书》的公告(五)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尚未开庭；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涉案金额：672.26万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鉴于案件尚未开庭审理，目前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影响。

一、诉讼概况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1日收到上海金融法院发来的民事判决书(应诉通知书)及相关法律文书。根据《应诉通知书》显示，上海金融法院受理了12名原告诉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起诉金额合计672.26万元。现将诉讼案件的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二、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12名自然人  
被告：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二)原告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因虚假陈述给原告造成的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印花税、利息损失等合计672.26万元。  
(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三)诉讼请求的主要事实与理由  
公司于2019年11月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沪证[2019]11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认定公司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收到上海金融法院发来的民事判决书(应诉通知书)及